

附件 3

银川市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一、取消事项（41 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司法局	其他类别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 年司法部令第 74 号）</p> <p>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尚未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年度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已经从事法律职业的证书持有人实行变更备案制度。证书持有人当在职业变更后 30 日内，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到地（市）司法局办理变更备案。地（市）司法局应当将证书持有人职业变更情况报省（区、市）司法厅（局）。</p>	<p>取消。</p> <p>《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74 号）已废止，新出台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 日司法部令第 146 号公布）不再要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备案。</p>
2	科技局	行政奖励	授予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 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 年）</p> <p>第八条 自治区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2012 年政府令第 4 号）</p> <p>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创新奖：（一）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银川市科学技术成果奖；（三）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特别奖；（四）银川市产学研合作奖。银川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四年评审一次，其它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具体工作由市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银川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其</p>	<p>取消。</p> <p>《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宁政办规发〔2019〕12 号）明确要求市一级政府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市科学技术领导小组批准。	
3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有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和章程；（二）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场所以及管理技术措施；（四）有确定的域名；（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文旅部令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4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变更审批、内容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p>第八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p>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文旅部令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第九条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英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英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英文)；（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英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英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英文)原件的扫描件；（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p> <p>第十四条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p>	
5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采取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措施、授权无资质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p> <p>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p>	<p>取消。</p> <p>《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文旅部令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6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文旅部令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7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年文旅部令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 180 日。	
8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游戏内容变更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 60 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p> <p>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 30 日的，视为终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p>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文旅部令第 2 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9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取消。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2019 年文旅部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罚	<p>第八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第2号)决定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10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单位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拍摄或者利用文物保护单位的，由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非法录制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为制作商业性出版物、音像制品或者进行其他商业性活动，需要拍摄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活动场地的，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者报经相关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拍摄单位或者活动举办者应当按规定支付费用。</p>	<p>取消。</p> <p>2020年6月9日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将原条款予以删除。</p>
11	文旅广电局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年）</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文物商店不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粘贴在允许销售的文物上的标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文物商店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文物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取消。</p> <p>2020年6月9日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将原条款予以删除。</p>
12	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9号）</p> <p>第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p>	<p>取消。</p> <p>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20</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进行培训；(三)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四)配置相应的货物称重和计量设备；(五)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资料信息(六)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以上运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年修订)将原条款予以删除。
13	卫健委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8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做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p>	<p>取消。</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已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予以废止。</p>
14	住建局	行政检查	对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收费行为的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施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物价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收费行为，并定期进行检查。</p>	<p>取消。</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20年6月10日)已将第三十四条予以删除。</p>
15	住建局	行政确认	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类别的确认和施工企业取费类别的核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高或者降低工程类别、取费类别等级标准。</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备案管理办法〉〈宁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备查补充规定〉的通知》(宁建(科)</p>	<p>取消。</p> <p>《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建(科)发〔2020〕11号)要求“自2020年6月10日起，取消建设工程类别</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字〔2011〕21号) 附件1《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 第二条自治区境内实行定额计价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工程类别确认。 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管理,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全区工程类别确认工作的统一管理,并承担在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类别确认工作。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招标工程的类别确认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全区施工企业取费类别资质管理制度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的通知》(宁建(科)发〔2015〕35号) 二、调整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制度(一)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确认。(二)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类别,由建设、施工单位或其委托的咨询企业按照宁夏《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第五章“建设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和第六章“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的规定执行。</p>	<p>确认管理制度,《宁夏建设工程工程类别确认管理办法》(宁建(科)字〔2011〕21号)停止执行。”该事项不再办理。</p>
16	住建局	其他类别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取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办发〔2019〕39号)、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和施工许可审批环节合并办理。</p>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和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服务经营者、网络集中促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 第七条第二款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p>	<p>取消。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销组织者未按照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p>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p> <p>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p> <p>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p> <p>第三十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p> <p>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三十五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p>	(201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0号)已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p> <p>第三十六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p> <p>第三十八条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p>	取消。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的《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已废止。
1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p>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已废止。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无此项职权。
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取消。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已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止。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无此项职权。
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p>	<p>取消。</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已废止。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无此项职权。</p>
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卫生部令 第190号修改，根据自治区指导目录）</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p>	<p>取消。</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已废止。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无此项职权。</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的行为者；（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者的停产处罚，可以是不合格部分的停产。</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p>	
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经营单位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一）生产企业应当建在清洁区域内，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符合卫生要求的间距。（二）生产企业厂房的建筑应当坚固、清洁。车间内天花板、墙壁、地面应当采用光洁建筑材料，应当具有良好的采光（或照明），并应当具有防止和消除鼠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设施和措施。（三）生产企业应当设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化妆品原料、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场所。（四）生产车间应当有适合产品特点的相应的生产设施，工艺规程应当符合卫生要求。（五）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能对所生产的化妆品进行微生物检验的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p> <p>第七条 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从事化妆品的生产活动。凡患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p> <p>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二）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五）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部门规章】《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卫生部第190号令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的行为者；（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p>	<p>取消。</p>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已废止。新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7号）无此项职权。</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证》者；（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六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下列预包装食品，应当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p> <p>（一）食品、卷烟、酒、饮料、保健品；</p> <p>（二）药品、医疗器械、儿童玩具、家用电器；</p> <p>（三）化妆品、日用化学品；</p> <p>（四）其他应当使用商品条码的商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取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已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予以废止。
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商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经销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商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或者伪造商品条码的商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p>	取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已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予以废止。
2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商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者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的推广应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的，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取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已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10年）予以废止。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1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p>	<p>取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时已将进口计量器具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方可销售的规定删除。202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然没有相关规定，因此取消此项职权。</p>
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消。</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号修订）不再设置粮食收购资格许可。</p>
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消。</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号修订）中删除了陈粮相关表述。</p>
3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取消。</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740号修订）中删除了粮食库存相关表述。</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p>取消。</p> <p>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已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予以废止。</p>
3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p>	<p>取消。</p> <p>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已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予以废止。</p>
3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p> <p>第六十六条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p>	<p>取消。</p> <p>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已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予以废止。</p>
34	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取消。</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已删除该条款。</p>
35	粮食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消。</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不再设置粮食收购资格许可。</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6	粮食局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不再设置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37	粮食局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中删除了陈粮相关表述。
38	粮食局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取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中删除了粮食库存相关表述。
39	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国家教委、公安部令第17号)</p> <p>第十七条 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和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刻制学校印章者,由公安机关处以500元罚款,并收缴其非法刻制的印章。</p>	取消。 《教育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8号)已将《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予以废止。
40	审批局	其他类别	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p>	取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将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原第二十条中关于企业名称牌匾简化备案的表述予以删除,不再办理。
41	审批局	其他类别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p>【规范性文件】《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p> <p>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备案。</p>	<p>取消。</p>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86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56号)废止了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p>

二、删除职权事项（33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删除。 综合执法改革第一批已下放三区综合执法局。
2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删除。 综合执法改革第一批已下放三区综合执法局。
3	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同级“结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统一修建。</p> <p>收取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p>	删除。 已改由税务部门征收。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自治区财政厅 税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制的收费票据，资金全部上缴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务局 水利厅 生态环境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582号）、《关于做好银川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银财发〔2021〕2号）文件的规定。
4	水务局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删除。</p> <p>已改由税务部门征收。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自治区财政厅 税务局 水利厅 生态环境厅 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宁财（综）发〔2020〕582号）、《关于做好银川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银财发〔2021〕2号）文件的规定。</p>
5	住建局	其他类别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p>	<p>删除。</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规范性文件】《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p> <p>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p>	<p>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要求，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中进行监管，不再单独出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七27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p> <p>（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p> <p>（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p>	<p>删除。</p> <p>与 职 权 编 码 为 0232092000 的事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重复。</p>
7	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p>【规范性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p> <p>四、监督管理</p> <p>（一）评审机构和人员。</p> <p>6. 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p>	<p>删除。</p> <p>属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职责。根据《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管理规范（试行）》第</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组织申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2〕40号）</p> <p>六、（二）二级评审单位是：申报二级评审单位的，由申请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安监局提出申报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申报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的，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安监局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安监局在对申请单位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后，提出本地区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名单，报自治区安监局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p>	七条规定：“申请二级、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评审的单位均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确认。”
8	应急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p>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p> <p>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p> <p>【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p> <p>第三十六条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二）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四）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对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五）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六）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四）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五）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七）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二）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p> <p>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四十九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的，同时对聘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申请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的，原注册审批部门应当撤销其注册，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6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一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7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或者被依法注销注册后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二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8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有需要变更注册的情形，未经注册审批部门准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三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19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聘用单位出具的消防安全技术文件，未经注册消防工程师签名或者加盖执业印章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安部《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第五十四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执业活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0	应急管理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局		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情形的处罚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1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2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p> <p>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23	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4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临时查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5	应急管理局	行政强制	强制恢复消防设施、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p> <p>（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p> <p>（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p> <p>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p>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26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消防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部门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120号令） 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7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8	应急管理局	行政检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公安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发布，第13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29	应急管理局	行政确认	火灾事故认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0	应急管理局	其他类	专职消防队验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专职消防队的队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p>	<p>删除。 本事项由消防救援机构承担，从应急管理局清单中予以删除。</p>
31	园林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删除。 与 职 权 编 码 为 0222049000 的事项（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等行为的处罚）重复</p>
32	园林局	行政强制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删除。 与 职 权 编 码 为 0322004000 的事项（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重复</p>
33	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删除。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已废止，《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p> <p>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p> <p>明确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审查资质的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p>

三、新增事项（32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p> <p>（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新增。 根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交通运输局	其他类别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信誉考核评价制度，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实行信誉档案管理。</p>	新增。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3	卫健委	行政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4号令）</p> <p>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新增。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第4号令）。
4	市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新增。 根据《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一) 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p> <p>(二)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 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 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 安装智能管控系统;</p> <p>(四) 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p> <p>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 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理由。</p>	
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 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p>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安全、未提前告知权利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 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 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 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 由消费者自主选择; 在服务期间内, 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 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电子链接标识或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p> <p>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p> <p>（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p> <p>（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p> <p>（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一)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p> <p>(二)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p> <p>(三)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构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p> <p>(四)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p>	<p>新增。</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事项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定为消费者默认选择。</p> <p>第四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通过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特定时段、品种、区域商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履行核验义务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新增。 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下列身份信息:</p> <p>(一)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信息;</p> <p>(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属于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的自我声明等信息;其中,对超过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额度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特别标示。</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13	市场监督管理 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p>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p>	<p>新增。</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未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二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新增。</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1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p> <p>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p> <p>（一）通过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p>	<p>新增。</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务收费等方式，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在多个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限制其仅在特定平台开展经营活动；</p> <p>（二）禁止或者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主选择快递物流等交易辅助服务提供者；</p> <p>（三）其他干涉平台内经营者自主经营的行为。</p> <p>第五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16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管执法活动，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隐匿、销毁、转移证据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p>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新增。</p> <p>根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7号）</p>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辅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p> <p>（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p>	<p>新增。</p>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 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上市销售、经营或 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 妆品等情形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p> <p>（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p>（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p> <p>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新增。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
1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依照《化妆品监 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 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 摘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p>	新增。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p>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20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新增。</p>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21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可以免除行政处罚。</p>	<p>新增。</p>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22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新增。</p>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2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化妆品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p>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p>	<p>新增。</p> <p>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7号）</p>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p>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p>	<p>新增。</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p>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p>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p> <p>（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p> <p>（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p> <p>（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p>	<p>新增。</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26	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	新增。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管理局		业、使用单位履行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号) 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
2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新增。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p>(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p> <p>(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p>	
28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p>第九十二条 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对入网医疗器械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注册、备案情况，制止并报告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新增。</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29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p>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p>	<p>新增。</p> <p>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9号）</p>
30	粮食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新增。</p> <p>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31	粮食局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合格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p>	<p>新增。</p> <p>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32	粮食局	行政处罚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新增。</p> <p>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p>

四、调整职权类型（2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交通运输局	其他类别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第七条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p> <p>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p> <p>第九条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p>	<p>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别。</p> <p>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2号），并于2021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将汽车租赁由行政许可修改为备案。</p>
2	粮食局	其他类别	粮食收购备案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p> <p>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p> <p>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其他类别。</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740号修订）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事项。</p>